



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 国际大厦 C 座 17 层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5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 国际大厦C座1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是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下列证件办理电话或现场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 8:3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6 层。

（四）联系人：刘瑜、生世明。

（五）联系电话：010-82190959。

（六）传真：010-82190958。

（七）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